管地區違規使用案件，業於 110 年 2 月 5 日發布「臺北市關渡平原輔導納管地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裁處作業原則」(同年月 8 日生效)，並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請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依權責查察實際業者營業使用態樣，並通報都市發展局，俾憑依法續處；3.試辦計畫申辦案件內容，將納入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研議；後續亦將配合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檢討劃設作業，檢討關渡平原未來發展定位，並提前規劃納管業者未來去向。

（二）運用容積代金標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略具實績，惟標購數僅占年度代金收入 3 成，允待檢討，俾提升基金設置效益。

臺北市政府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保存歷史街區、歷史建築，暨維護都市景觀與開發之合理公平性，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下稱容積代金基金），以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允許地主捐贈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下稱私有公保地）申辦容積移轉，並明訂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量，應有 50％以上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而容積代金收入則優先運用於取得私有公保地，以照顧地主權益等。經查都市發展局管理容積代金基金對於臺北市私有公保地處理情形，核有：委託新建工程處於 108 及 109 年度各辦理 2 次標購取得私有公保地作業，於各該年度分別取得 632 筆（面積 1 萬 3,425 平方公尺）、1,037 筆（面積 2 萬 9,928 平方公尺）私有公保地並完成移轉登記，惟 108 及 109 年度標購私有公保地執行數 4 億 9,411 萬餘元、14 億 1,557 萬餘元，僅占各該年度容積代金收入 35 億 9,420 萬餘元之 13.75％、48 億 5,156 萬餘元之 29.18％；又同年度 2 次標購案招標時間相隔約 2 至 3 個月，108 年度第 2 次標購案與 109 年第 1 次標購案招標時間相隔達 8 個月，原預計 109 年度辦理 3 次標購作業，亦因行政作業未及配合僅辦理 2 次，標購執行績效有待提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執行績效，當持續滾動檢討標購資格條件，由新建工程處採即報即辦方式辦理標購案，於民眾申請後即時審核；另亦將由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檢討修正公園等公保地投標資格條件及精進邀標策略，以提高容積代金標購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用地等私有公保地成效。

（三）透過興辦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等方式提升公共住宅量能，惟間有興建、招租、包租代管媒合進度落後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下稱市政府）以「興辦社會住宅」、「整合公有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 3 大多元管道，提供民眾社會住宅。據都市發展局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該府提供臺北市民社會住宅計 4 萬 4,021 戶，包含興辦社會住宅 1 萬 9,659 戶、整合公有住宅 4,472 戶、租金分級補貼 1 萬 8,495 戶、包租代管 1,395 戶等（表 1）。經查都市發展局興建及營運管理社